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黑0691民初21号 于英亮：本院受理原告尹文忠诉被告于英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0691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于英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尹文忠支付劳务费12800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9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于英亮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